

聲 請 人 羅祐任

相 對 人 凱宏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志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32號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1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02

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21號

03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,880元	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1,500元	同上
	附帶上訴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、負擔，不另列計	
總計		3,380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			
相對人應負擔部分： $3,380 \times 91\% = 3,076$ 元			